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169号

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已经2021年第三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年12月31日

青岛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师在教学工作中起着主导作用。为提高教学质量，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明确教师的工作职责和要求，增强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促进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学校为学生授课的所有专兼职教师。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热爱学校，热爱教学工作，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全身心投入教学，严格执行教学工作规范。

第四条 传播优秀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五条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注重言传身教，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学生，用正确的思想引导学生，用高尚的情操陶冶学生，能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六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七条 严谨治学，勇于探索，认真研究教育教学，不断改

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

第八条 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需使用外语的教学场合除外）。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九条 所有教师须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熟悉教师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原则上本科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以上职称，具备独立制作各种教学基本文件和讲授该门课程的能力和水平；特殊情况报学校进行研究审批。

第十一条 新进教师的基本要求：

（一）新进青年教师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后方可任课；

（二）无高校授课经历的新入职教师或由其他岗位调配到教师岗位的教师须接受教学基本能力培训，承担助教工作，助教期为一年，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任课资格。教师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安排助导师，实施助教考核；

（三）具备任课资格首次上课的教师，教学单位要组织试讲，试讲通过后方能承担教学任务；

（四）教师开新课，需熟悉本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基本内容、重点及难点，并编写教学大纲，须经所在教学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方能开课。

第十二条 因教学工作需要，教学单位拟聘请专任教师以外的校内其他系列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时，聘任要求如下：

（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教师基本素养，试讲教学效果良好。

（二）经开课单位聘请，教师所在单位同意，教务处审批通过，可承担主讲任务。不能因担任本单位工作而降低讲授课程的规范化要求。

第十三条

从校外聘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学单位应提交聘任申请，教务处同意，人事处审核备案后方可聘任。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主讲教师：

- （一）未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者；
- （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 （三）实验实践能力差，不能胜任拟开设课程实验实践指导者；
- （四）课堂教学效果差，经整改无切实改进者；
- （五）因教学事故被停止或取消任课资格者；
- （六）助教考核不合格或教师教学能力达标测试不合格者；
- （七）其他不能担任主讲教师的情况。

第四章 教师职责

第十五条 实行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制。主讲教师承担该课程的主讲任务，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课堂讨论等工作，对所开设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及教学质量全面负责。

第十六条 教师在讲课前应了解先修课程、后修课程与本课程的关系，清楚课程的教学目标。在此基础上，制定本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选用合适的教材或教学参考资料。

第十七条 教师应在课程开始时，明确告知学生课程具体教学计划及考核方案，并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安排进行教学。

第十八条 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讲授时，必须确定课程负责人，对课程提出统一要求，并负责课程的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教师必须以人才培养为第一职责，接受教学单位分配的教学任务，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等工作。

第二十条 教授、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每学年至少为本科学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不低于32学时。鼓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开设全校公共选修课，举办本人研究领域的专题讲座。将教学单位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的情况纳入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不再聘任其担任原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教学中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树立全面素质教育思想，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

精神，激励学生的个性发展。

第二十二条 教师要积极参加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论证工作，积极承担所讲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工作，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实际情况，处理好课程之间的衔接关系，科学合理的规划教学内容。教师要积极参加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第五章 备课与授课

第二十三条 教师在开课前应依据教学大纲、校历和课程表制定授课计划和教案，在学期初报教研室(系)审查。教研室(系)应根据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

第二十四条 教师必须认真备课，编写教案、撰写讲稿和制作多媒体课件，为学生指定与教材匹配的参考书和拓展资源，配备必要的练习题和思考题。初次上课教师的教案或讲稿应由教研室或指导教师审核。

第二十五条 教师备课要求：

(一)教研室应坚持集体备课，统一教学的基本要求和进度；

(二)要了解专业的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明确所授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以及与相关学科的联系，认真研究教学大纲，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精选教材，合理设计教学内容；

(三)认真研究教材，掌握教科书内在逻辑关系、结构体系，明确各章节的重点、难点，认真撰写教案或讲稿。熟悉相关文献和教学参考书，做到教学内容的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

（四）根据学科特点、教学内容进行教学设计，选择适当的教学手段和课堂活动，做到教学内容与教学设计的优化组合，将传统教学手段与现代教育技术有机结合，有机融入思政育人元素，提高课堂教学对人才培养的有效度；

（五）广泛收集资料，要根据学科前沿的发展，适时更新教案和讲稿的内容，积极进行教学内容的改革，反映学科最新研究成果。

第二十六条 教师授课的要求：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授课计划安排的教学进度，合理安排授课内容，全面把握授课内容的深度、广度和教学内容的重点、难点。既要重视传授知识，又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能力的培养；

（二）课堂讲授要概念准确，条理清楚，逻辑性强，案例选用恰当，不照本宣科；

（三）仪表整洁，举止文明，精神饱满，声音洪亮，板书工整，普通话标准，语言表达清晰流畅、生动精练，深入浅出；

（四）板书设计合理，文字书写规范，结构层次简洁、清晰；

（五）严格课堂教学的组织，维护课堂秩序，加强考勤与管理，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构建师生相互尊重的好课堂氛围；

（六）重视教学效果的反馈，对于专家、同行以及学生给予的评价结果，要以积极的态度认真分析，采取有效措施，优化教

学内容，改进讲授方式，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七）自觉遵守学校教学规章制度，按学校课程表和作息时间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授课。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让学生自习、查资料等名义占用教学时间。

第六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有攻击党和政府的言论，不得进行宗教宣传和其他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论。

第二十八条 如需调停课、补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办理，不能随意找人代课、调课和停课。

第二十九条 教师不得酒后上课，不得对学生施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第三十条 教师应提前到达课堂，不迟到早退，做好课前准备工作，上课期间不得吸烟，在上课期间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严格考勤，严肃学生上课纪律。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的均视为旷课，对违反上课纪律的学生，相应扣减平日成绩得分。

第七章 实验实践教学

第三十二条 教师要严格遵守实验教学管理相关规定，按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实验，保证实验课程的开出率，保证实验时长，

不得随意减少实验教学项目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教师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认真设计实验，写好讲稿和实验指导提纲，并预先试验。实验前要重点讲解实验的目的、内容、要求以及仪器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实验中要坚守岗位，巡回检查学生实验操作情况，及时辅导答疑和处理实验中出现的問題。

第三十四条 实践教学包括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和社会实践。指导教师要积极承担学校分配的实践教学任务，严格遵守实践教学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保障实践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认真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加强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教育，认真审核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八章 考核与考试

第三十六条 教师需根据课程的性质、特点和考试目的要求确定适当的考试方式。考试可采用笔试、课程论文、口试、机考、实际操作等方式。

第三十七条 教师要严格执行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按时完成试卷的评阅工作，把好命题、试题保密、试卷批阅、试卷分析质量关。

第三十八条 教师有承担监考工作的责任和义务。监考教师

需严格遵守监考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考人员职责，维持考场秩序，发现违纪和作弊行为要及时按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应根据平日考核和结课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将课堂参与率及课堂表现纳入平日考核成绩。加强过程性考核和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加大过程性考核的比例。

第四十条 建立考试材料归档制度。所有纸质考试材料由开课学院负责保存，采用网上阅卷系统评阅的试卷以电子版形式永久保存。

第九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

第四十一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研究等活动，教学科研兼顾，积极关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动向，积极开展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等教学研究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二条 教师要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推进教育创新，不断地进行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改革，研究素质教育、探索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方法等。

第四十三条 教师在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应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以及其他教学活动。

第四十四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并撰写高水平的教改论文。

第四十五条 教师要积极参与文字和声像教材建设,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积极参加教材的立项和编写工作。编写的教材要反映当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进步的最新成果。新编教材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

第四十六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走出校门,深入基层,了解社会,与实践结合,积极为经济发展服务,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强化专业实践能力。

第十章 教材选用

第四十七条 要根据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启发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等原则选用教材。选用的教材应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能够反映我校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可以满足我校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

第四十八条 教材选用的原则和程序要求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教师因违反本规范所列禁止条款,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